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0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 意见	16
九、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 明.....	16
十、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7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集股份”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美集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30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7 名，法人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30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7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集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2016 年年报和 2017 年半年报，公司挂牌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集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美集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美集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①、魏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册股东。

②、何玉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在册股东。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理》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美集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认购公告明确了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魏忠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公司审议了《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除了《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其余无关联关系的议案均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审议《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魏忠、何玉宝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7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

露。

(四)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15日发出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代表公司股份 45,593,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忠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审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除了《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其余无关联关系的议案均为同意股数45,593,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鉴于魏忠、何玉宝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故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经无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以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6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苏州嘉树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泰昌轩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明正投资有限公司、魏忠、何玉宝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股份42,828,800股。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7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五)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25日前(含当日),投资人以其持有的房产、土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12,500,000股,并将房产、土地过户至公司名下。2017年10月30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苏亚锡验[2017]20号的《验资报告》。

(六)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非股权出资,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 2017年10月30日,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认为美集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美集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 发行股份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2.0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年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6 元,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 元。2017 年 4 月 20 日, 公司完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公司目前的交易价格为 1.19 元/股。

公司前期发行价格为 1.26 元, 除权除息后价格为 0.9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 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的价格。

(二) 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 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 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美集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美集股份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主办券商认为，美集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一）相关资产交易过程

1、相关资产的基本情况

（1）房屋建筑物：

房屋构筑物类包括房屋，其中：房屋共 8 项，包括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01 室、3102 室、3103 室、3104 室、3105 室、3106 室、3107 室、3108 室，总建筑面积 1,663.71 m²、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171.92 m²。房屋所在大楼名称为“中银惠龙大厦”，为商业写字楼，属于苏州工业园区 CBD 核心区的智能化、多功能 5A 甲级写字楼。房屋现分别租给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欧日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代表处、苏州人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生信科技计算机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等单位使用，房屋承租人均放弃了租赁房屋的优先认购权。房屋外墙为石材贴面，内墙为涂料，木工板吊顶，地面铺设瓷砖，局部铺设地毯，不锈钢玻璃幕墙，整体装修状况较好，总楼层 32 层，房屋位于第 31 层。室内水电、通讯等齐备，能满足办公需求，处于在用状态。

1,663.71 m²房屋均领取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为魏忠、何玉宝、沈蕾、计美芳，房屋坐落在苏州工业园区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 楼。

具体如下：

序号	位置	产权持有者	房屋权证编号/索引号	权属比例	建筑面积(m ²)
1	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01 室	魏忠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19363 号	45.00%	332.88
		何玉宝	苏房权证园区字共第 00057516 号	35.00%	
		计美芳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17 号	10.00%	
		沈蕾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18 号	10.00%	
2	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02 室	魏忠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19367 号	45.00%	333.49
		何玉宝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19 号	35.00%	
		计美芳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20 号	10.00%	
		沈蕾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21 号	10.00%	

3	中银惠龙大厦 1幢 3103室	魏忠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19379 号	45.00%	166.08
		何玉宝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22 号	35.00%	
		计美芳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23 号	10.00%	
		沈蕾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24 号	10.00%	
4	中银惠龙大厦 1幢 3104室	魏忠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19383 号	45.00%	123.24
		何玉宝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25 号	35.00%	
		计美芳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26 号	10.00%	
		沈蕾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27 号	10.00%	
5	中银惠龙大厦 1幢 3105室	魏忠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19385 号	45.00%	163.91
		何玉宝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29 号	35.00%	
		计美芳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30 号	10.00%	
		沈蕾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31 号	10.00%	
6	中银惠龙大厦 1幢 3106室	魏忠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19391 号	45.00%	163.91
		何玉宝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32 号	35.00%	
		计美芳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33 号	10.00%	
		沈蕾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34 号	10.00%	
7	中银惠龙大厦 1幢 3107室	魏忠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19412 号	45.00%	132.55
		何玉宝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35 号	35.00%	
		计美芳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36 号	10.00%	
		沈蕾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37 号	10.00%	
8	中银惠龙大厦 1幢 3108室	魏忠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19416 号	45.00%	247.65
		何玉宝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38 号	35.00%	
		计美芳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39 号	10.00%	
		沈蕾	苏房权证园区共字第 00057540 号	10.00%	
合 计					1,663.71

(2) 土地使用权:

171.92 m²的土地使用权, 是上述房屋构筑物的附属土地。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产权持有人	土地权证编号/索引号	权属比例	面积 (m ²)
1	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01室	魏忠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16 号	45.00%	34.40
		何玉宝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15 号	35.00%	
		计美芳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17 号	10.00%	
		沈蕾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18 号	10.00%	
2	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02室	沈蕾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25 号	10.00%	34.46
		魏忠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23 号	45.00%	
		何玉宝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22 号	35.00%	
		计美芳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24 号	10.00%	

3	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03 室	魏忠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38 号	45.00%	17.16
		沈蕾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40 号	10.00%	
		何玉宝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37 号	35.00%	
		计美芳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39 号	10.00%	
4	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04 室	魏忠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45 号	45.00%	12.73
		沈蕾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47 号	10.00%	
		何玉宝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44 号	35.00%	
		计美芳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46 号	10.00%	
5	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05 室	魏忠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51 号	45.00%	16.94
		沈蕾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55 号	10.00%	
		何玉宝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50 号	35.00%	
		计美芳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53 号	10.00%	
6	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06 室	魏忠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60 号	45.00%	16.94
		沈蕾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63 号	10.00%	
		何玉宝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59 号	35.00%	
		计美芳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62 号	10.00%	
7	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07 室	魏忠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84 号	45.00%	13.70
		沈蕾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86 号	10.00%	
		何玉宝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83 号	35.00%	
		计美芳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85 号	10.00%	
8	中银惠龙大厦 1 幢 3108 室	魏忠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91 号	45.00%	25.59
		沈蕾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94 号	10.00%	
		何玉宝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90 号	35.00%	
		计美芳	苏工园国用 2007 第 41593 号	10.00%	
合计					171.92

2、根据产权持有者提供的租赁合同，上述房产均已对外出租，承租人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放弃房屋的优先认购权。

3、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皆在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房屋和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

4、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格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自然人魏忠、沈蕾、何玉宝、计美芳拥有的办公性房地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7] 383 号），考虑到评估对象为办公性房地产，本次采用房地合一的方式进行评估，根据委估房地产的实际情况及收集到的资料信息，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上述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2,517.2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公司向魏忠、何玉宝发行合计 1,250 万股，每股价格 2.00 元，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5.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及公告

(1)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魏忠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公司审议了《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除了《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其余无关联关系的议案均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审议《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魏忠、何玉宝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7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2) 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15日发出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代表公司股份 45,593,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忠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审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除了《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其余无关联关系的议案均为同意股数45,593,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鉴于魏忠、何玉宝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故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经无关联股东表决一致通过以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65,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苏州嘉树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泰昌轩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明正投资有限公司、魏忠、何玉宝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股份42,828,800股。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7年9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披露。

6、股权资产的验资和过户

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25日前（含当日），投资人以其持有的房产、土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12,500,000股，并将房产、土地过户至公司名下。2017年10月30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苏亚锡验[2017]第20号的《验资报告》。

（二）标的资产权属的清晰性说明

魏忠、何玉宝、沈蕾、计美芳系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中银惠龙大厦1幢3101-3108室房屋的共同所有人，其中魏忠、沈蕾系夫妻关系，何玉宝、计美芳系夫妻关系。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经魏忠、何玉宝、沈蕾、计美芳四人出具相关承诺函，确认魏忠、沈蕾份额由魏忠认购，何玉宝、计美芳份额由何玉宝认购。

本次发行前，公司未有办公场地，租用魏忠、何玉宝、沈蕾、计美芳四人共同拥有房屋作为办公场地。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获得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将取得独立的办公场所，同时有利于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资产质量。

主办券商认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非现金收购评估合理性的说明：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资格提供相应的服务。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忠、何玉宝、沈蕾、计美芳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2、评估的假设前提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公平交易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对房屋及构筑物采用房地合一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

4、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具有相应资质，评估机构和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魏忠、何玉宝、沈蕾、计美芳之间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在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了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

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魏忠、何玉宝、沈蕾、计美芳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标的资产清晰，经具有法定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程序合法合规；美集股份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仅需取得公司内部批准，不涉及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2017年10月25日前，相关房产、土地已过户至美集股份。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取得其他许可资格。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非现金（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对现有股东并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章程也未对优先认购做出安排。

公司所有股东均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并承诺在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美集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一）在册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分别为苏州嘉树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泰昌轩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明正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其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信息，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其均不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新增认购人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和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魏忠、何玉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为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方交易，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收购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办公用房及土地使用权。

3、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2.00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年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6 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 元。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完成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公司目前的交易价格为 1.19 元/股。

公司前期发行价格为 1.26 元，除权除息后价格为 0.9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的价格。

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现象的说明

美集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已出具承诺函，其所认购股份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美集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包含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中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

不包含持股平台。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发行为非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6年11月9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16年11月25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为非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要求。

故主办券商认为，美集股份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为非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五）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特殊条款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主办券商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挂牌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不属于“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

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故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八）公司前期发行相关承诺事项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前期不存在构成收购的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故不涉及上述特殊类型的发行中承诺事项；公司挂牌以来历次发行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故不存在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授权代表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陈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 年 11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16】 12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债券以及相关财务顾问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3、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资产证券化、债券销售交易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
任。

特此授权。



2016年12月26日